

法律硕士刑法学笔记刑法总则（2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5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285009.htm

第六章、一罪与数罪

一、实质的一罪（继续犯、想象竞合犯、结果加重犯）vs.处断的一罪（连续犯、牵连犯、吸收犯）概念特征处断原则

继续犯犯罪行为和不法状态在一定时间内同处于持续状态

基于一个犯罪故意实施一个行为、持续侵犯同一或相同直接

客体、犯罪行为和不法状态必须同时持续一定时间、避

险以持续一定时间为成立条件以一罪论，不数罪并罚想象竞

合犯基于一个犯罪故意所支配的数个不同罪过，实施一个行

为而触犯数个罪名 基于一个犯罪故意实施一个行为、必

须侵犯数个不同直接客体 触犯不同罪名从一重处断结果加

重犯实施的基本犯罪构成要件行为引起了加重的后果 实施

的基本犯罪构成要件行为引起了加重的后果 刑法明文规定

了加重后果 行为人对基本犯罪行为和加重后果均有故意？

按刑法规定的加重法定刑处罚连续犯基于同一犯罪故意，连

续实施数个犯罪行为，触犯同一罪名 基于同一犯罪故意

实施数个独立的危害行为 数个犯罪具有连续性 触犯同一

罪名按一罪从重or按加重构成情节处牵连犯实施一种犯罪，

而方法或结果又触犯其他罪名 基于一个最终的犯罪目的

实施2个以上相对独立的行为 数个行为触犯不同罪名 数

个危害行为间有牵连关系刑法有规定从规定，无规定从一重

处断吸收犯数个犯罪行为之间有依附关系，一罪名被另一罪

名吸收 实施数个犯罪 数罪间有吸收关系 数罪侵犯的是

同一直接客体，指向同一犯罪对象 基于一个犯意，具有一

个犯罪目的按吸收之罪处，不数罪并罚 第七章、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

一、正当防卫：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，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，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，属于正当防卫，不负刑事责任

1. 无过当防卫权：对正在进行行凶、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，采取防卫行为，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，不属于防卫过当，不负刑事责任

2. 几种不成立的情况

假想防卫：违反起因条件

防卫挑拨：违反主观条件

事前防卫：违反时间条件

3. 例：甲运毒，乙知情后抢劫甲，甲杀乙 甲乙赌博，乙输甲5万欲当场抢回，甲杀乙。以上2例均非正当防卫

二、紧急避险：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，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，造成损害的，不负刑事责任，成立条件如下：

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起因条件 不法侵害 须有不法侵害存在

不法侵害不只限于犯罪（还包括违法行为） 不法侵害须现实存在，多有暴力性、破坏性、紧迫性

通常不法侵害是人实施 必须有需要避免的危险

危险来源：人的行为 自然灾害 动物 人生理病患

时间条件 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时 危险必须正在发生（同正当防卫）

对象条件 只能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，不能及于第三人（注意：只能）只能是第三者的合法权益

主观条件 主观上必须出于正当防卫的目的，即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（并不限于保护个人合法利益）

主观上必须出于紧急避险的目的（同正当防卫）

限度条件 正当防卫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伤害（只可能是间接故意或

过失犯罪) 紧急避险所引起的损害必须小于所避免的损害限制条件 必须是迫不得已, 即危险发生时, 除了损害第三者合法权益外, 别无他法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特别限制 不适用于职务上、业务上有特殊规定的人过当正当防卫或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, 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, (防卫过当只可能是间接故意或过失犯罪) 第八章、刑罚概念和目的amp.第十一章、刑罚执行制度 一、量刑 1.原则 1) 依犯罪事实为依据: 应根据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犯罪情节、社会的危害程度。 2) 以刑事法律为准绳: 广义刑法 2.量刑情节: 量刑的法定情节, 应当予以考虑的情节 量刑的酌定情节, 审判实践中总结出来的 3.量刑情节的适用: 从轻从重, 在法定刑幅度内相对较轻的或较重的 减轻, 判处低于法定最低刑; (酌定减轻刑罚必须犯 不具有减轻处罚情节, 案件的特殊情况,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) 免除: 作有罪宣告, 但免除刑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